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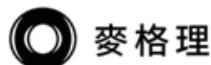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依照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在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將(i)僅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獲豁免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之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資本市場中介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合共10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5%，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15.22港元。是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34.5百萬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10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5%，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15.22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時，概無承配人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專業費用))約為1,634.5百萬港元。據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5.13港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50%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戰略投資及收購；(ii)約30%用於本集團發展全球業務及擴展海外業務；及(iii)約20%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詳情的額外資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1. 戰略投資及收購 ^(附註1)	50%	817.2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附註2)
2. 發展全球業務及擴展海外業務	30%	490.4	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3.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	20%	326.9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 採購原材料以履行客戶訂單	10%	163.4	
– 支付產品製造的生產及日常開支成本	8%	130.8	
– 支付其他一般企業開支	2%	32.7	

附註：

1. 本公司採納雙軌增長戰略，專注於透過內生增長及外延增長(即戰略投資及收購)鞏固其核心業務。為落實該增長戰略，本集團將同時推進(i)垂直整合，即本集團尋求加強對關鍵供應鏈環節的控制，並將其製造能力拓展至其他地區；及(ii)水平整合，即本集團專注於與其核心能力相符的業務，包括電纜業務以及高增長板塊(如醫療科技)。
2. 本集團不時評估潛在機會，目前正評估若干符合上述戰略的潛在目標。截至本公告日期，與潛在目標的討論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尚未與任何特定目標訂立任何確定或具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的時間表為估計，並視乎物色合適目標、完成盡職審查及磋商的進度而有所變動。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進度，倘上文所披露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該公告的澄清

本公司僅此就該公告澄清以下資料：

在該公告第4頁「配售協議－配售價」一節項下，配售價為每股15.22港元，較：(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16.698港元(而非「16.70」港元)折讓約8.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載列如下：

股東	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1,380,594,000	69.61%	1,380,594,000	66.02%
柯天然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10,488,000	0.53%	10,488,000	0.50%
黃志權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7,528,000	0.38%	7,528,000	0.36%
莊桂榮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1,466,000	0.07%	1,466,000	0.07%
何顯信先生 <small>(附註3)</small>	688,000	0.04%	688,000	0.03%
陸偉成先生 <small>(附註3)</small>	1,824,000	0.09%	1,824,000	0.09%
胡志遠博士 <small>(附註3)</small>	94,000	0.01%	94,000	0.01%
小計	<u>1,402,682,000</u>	<u>70.73%</u>	<u>1,402,682,000</u>	<u>67.08%</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8,000,000	5.16%
其他公眾股東	<u>580,549,404</u>	<u>29.27%</u>	<u>580,549,404</u>	<u>27.76%</u>
小計	<u>580,549,404</u>	<u>29.27%</u>	<u>688,549,404</u>	<u>32.92%</u>
總計	<u>1,983,231,404</u>	<u>100.00%</u>	<u>2,091,231,404</u>	<u>100.00%</u>

附註：

- (1) 1,380,594,000股股份由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精密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立訊精密工業由立訊有限公司擁有37.49%權益，而立訊有限公司則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自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訊精密工業、立訊有限公司、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均被視為於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的1,380,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柯天然先生、黃志權先生及莊桂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胡志遠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黃志權先生、莊桂榮先生及洪維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陳忠信先生、陳潔芬女士及胡志遠博士。